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830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楊博翔

債 務 人 金松利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佳倫

蔡宗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積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 計 算 方 式		違 約 金	
	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 息 (週年利率)	逾期在六個月內按 約定利率10%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分按約定利率20%
1	66,600元	自114年8月20	3.80%	自114年9月21日起	自115年3月21日起

(續上頁)

01

		日至清償日		至115年3月20日	至清償日止
2	266,400元	自114年8月20日至清償日	3.80%	自114年9月21日起至115年3月20日	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